

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研讨会综述

由本刊举办的庆祝《财经研究》复刊十周年暨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理论研讨会，于1990年4月17日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市、校的有关党政领导、校内外师生和研究人员及企业界人士共140余人。会议就发挥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的问题展开了讨论，现将讨论的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一、大中型企业应发挥的骨干作用

有的同志结合上海的实际指出，上海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应体现以下三个方面：

(1) 全方位、大幅度地发展出口，成为进入和占领国际市场的主力军。上海的目标是要建立外向型城市。要发展外向型经济，就要发展商品出口，包括劳务出口和技术出口、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特别要发挥大中型企业的资金、技术等优势，扩大由大中型企业生产的技术层次较高的产品的出口。

(2) 大步实现技术进步。技术进步是发展上海经济之本。大中型企业充分利用资金、技术优势，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后向小企业扩散。同时，大中型企业采取更多更高的技术参数标准，就会使大中型企业配套的小企业被迫提高技术标准，从而实现全市范围内的技术进步。

(3) 大力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上海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大中型企业应大力提高效益，特别要努力改变商品出口亏损问题，把大幅度发展出口与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合理地结合起来。大中型企业通过优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小企业有一定的示范作用，能带动全市经济效益的提高。

有些同志特别强调大型企业的骨干作用，认为改革开放应该把大型企业推到更重要的地位，让其扮演更多、更重要的角色，发挥以下的骨干作用：

(1) 承担新经济管理体制中的中介管理层次的职能。要利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分包协作关系，将大型企业直接纳入中央综合部门的指导范围，以形成中央部门——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新型经济管理组织体系。

(2) 成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点。今后国家对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和宏观经济指标的管理，可通过对大型企业下达计划、规定政策的方式来影响全国的经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则按市场交易原则发生联系，从而使大型企业成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结合点。有的同志补充指出，考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不能只考虑企业规模，而应考虑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考虑产品的性质。产品所处的产业、行业越重要，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重要，计划程度就越大。第二层次是考虑产权。国有企业的计划性要强些，非国有企业计划性则可弱些。同一产权的企业则要考虑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度。计划度与分离度成反比。第三层次是考虑企业规模。规模大，则计划性大些；反之，则小些。

(3) 承担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投资主体的功能。大型企业的贷款实力和市场预测能力比中小企业强，而且，在投资方向和规模上易接受国家政策、方针的指导。在投资方面比之政府又更具市场性和盈利性。因此，投资主体应由政府向大型企业易位。

(4) 发挥市场价格领导者与稳定器的效能。我国有计划管理的市场价格模式应以大企业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并接受国家计划与政策指导，这有利于价格稳定与避免过度竞争。

(5) 成为对外开放的主力军。既要通过出口由大企业生产的技术层次较高的产品来改变出口结构，增强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又要充分发挥大企业的技术优势，加速进口设备国产化进程，以提高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6)成为振兴国内产业的主导力量。我国大型企业大部分集中在材料工业部门和设备型工业部门,因此,大型企业对提高材料性能和装备水平,振兴国内产业,促使传统产业现代化和新兴产业的兴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未充分发挥的原因

有的同志把原因归结为:(1)资金不足,尤其是流动资金不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额是在1983年核定的,“利改税”以后,国家未核拨过流动资金,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库存储备量不断增加,加上购买国库券,使流动资金远远不足以应付生产发展的需要。(2)承包机制的不完善,使国家对大中型企业很难进行“硬预算约束”。(3)市场销售疲软,使大中型企业各种负担加重,企业无法进行开拓性生产经营。

有些同志从较新的角度分析入手,把主要原因归结为以下几点:(1)所有制关系未摆正。前几年曾把过去存在的一些问题归结为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造成的,这导致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处于被冷落的地步,投资 and 经济增长明显向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倾斜,而大中型企业大都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这就使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发挥受到抑制。(2)计划与市场关系未摆正。前几年盲目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和强度,放松了对大中型企业的计划管理。在市场秩序紊乱的情况下,由于放松计划管理使资源向规模小、经营不规范、经营效益差的企业倾斜,而规模大、经营较规范、经济效益较好的大中型企业的作用却因此得不到充分发挥。(3)局部和整体的关系未摆正。财政“分灶吃饭”,地方上为保局部利益,常采取“压一家,保一片”的做法,即压中央企业,保地方企业,结果使地方企业得到充分的发展,中央企业则被压下来。而中央企业大都是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因此得不到充分发挥。

三、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的对策

与会者提出的对策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点:

(1)以大中型企业为基础构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体制。以我国有限的资源的有效配置为核心,有计划地向技术先进、效益较好、管理较科学的大中型企业倾斜。从宏观上全面规划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保证其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力和物力。

有的同志进一步分析了当前对大中型企业实施的信贷倾斜政策的效应、局限和进一步综合治理的对策。他们认为对大中型企业实施的信贷倾斜政策的效应:一是保证了国家骨干企业的正常生产;二是不仅启动了得到贷款的企业生产,还带动了一大批企业的生产周转;三是起到了“压一般、保重点”的效果。但是,信贷倾斜政策缺少有效配套措施。这主要表现在:第一,由于作为大中型企业产品市场的小企业得不到贷款而缺乏资金,承受资金倾斜的重点企业,其产品缺乏市场支撑力;第二,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争资金,在“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下,地方政府很自然从本地区利益出发,将资金千方百计套取到地方大户,致使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重点企业得不到应有的资金;第三,资金重点倾斜企业的物资供应缺乏保证;第四,倾斜政策操作不灵活等。而且,“信贷倾斜”本身是一项偏离社会总资本运动规律的权宜之策。其主要表现在:一是顾头不顾尾。信贷倾斜是顾了社会再生产的头(生产),而不顾其尾(流通、消费)。二是将大中型企业孤立化。三是信贷资金严重不足,再启动难以为继。若强行启动,则必然信用膨胀并导致通货膨胀,与整治目标相背离。因此,需要计划、财政、金融、物价、企业等宏观与微观调控机制,有机结合、多管齐下。计划方面应避免资金缺口。财政方面应突出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归还银行信贷基金,增强银行增拨流动资金的能力;二是财政应每年从预算中补充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物价方面应取消价格“双轨制”,适当集中定价权限。继续整顿物资部门的流通秩序,彻底扫荡套购计划物资而转手倒卖的现象,并取消区域性的价格改革试验。企业方面应减少资金流失,确保国有资金的完整性;收益方面应按“先生产、后消费”的秩序,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增强对信贷紧缩的承受力;并加快资金周转,提高使用效益。金融方面应从社会资金循环的全过程筹划,对有关的商业、物资部门同样要保证资金供应,并将银行的信贷资金和社会信用调动的资金,统一纳入综合信贷计划,不留缺口。

(2)组建企业集团,促进要素重组,强化专业化生产协作体系,以获取更大规模经济效益。有的同志指出,目前在组建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的过程中存在着种种阻力,如“三不变原则”,(下转第58页)

2.第二次超前转换。至60年代中期,在工业化初期的任务尚远未完成,在采掘、冶金、化工和能源动力等基础工业部门并未真正壮大的基础上,中国工业部门结构又启动了高加工度化趋势,工业部门结构自身再次超前转换。这是以机械工业的优先发展为标志的,其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冶金工业和工业整体。这次超前转换,给以后造成低质量的高加工度化格局。

3.第三次超前转换。在“六五”中后期,中国工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技术手段的改造任务尚未完成,工业化的目标尚未达到时,工业部门结构出现第三次超前转换,即生活服务化的趋势。这时,大量重工业企业开始转向耐用消费品生产,重工业的生产能力不断向生活资料生产转移。但这次超前转换,对工业结构整体格局尚无重大影响。

四、中国工业的布局问题

(一)主观愿望难以实现 一国工业化的进程,常常是同时表现为资源的充分开发、生产力的优化配置、以及区域布局的逐步均衡。中国在经济建设中,曾经设想改变“南粮北运”、“南煤北运”的旧格局,并实现工业西移,使生产布局、资

源布局 and 消费布局统一起来。实践证明,由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脱离现实基础的设想只能是空想,勉强去做只会破坏生产力。

在1979—1989年期间,针对东西之间、南北之间反差的扩大,有人反对“梯度推进”,而主张“跨越推进”,结果事与愿违。80年代中期以后,提出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有可能使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更快。这是双重任务在区域布局上的反映。只能因势利导,而不能仅凭主观愿望行事。

(二)区域工业经济雷同化的问题 在不同的省或市,其原有经济结构虽各有特色,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不仅产业之间,甚至行业之间、产品之间的相似度都在迅速增加,这是不符合工业的区域布局原则的。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传统加工工业,既在远离原料产区的老基地继续扩充设备,又在原料产区进行工厂企业的新建和扩建,结果造成设备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产品原料供应紧张,先后爆发了蚕茧、棉花、烟叶等“大战”。这表明行政驱动驾临于市场竞争之上,进一步形成“区域经济自治”式的“大而全”模式,既保护了落后经济,又冲击了资源配置的优化。其结果,只能是降低经济效益,延迟工业发展阶段的转换。

①所谓“六优先”,是指在原材料和能源供应、银行贷款、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利用外汇和引进技术、交通运输六个方面,给予轻纺工业以优先权。

(上接第62页)集团内部二级法人制度等,都对企业集团进一步发挥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必须在今后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加以克服。有的同志在对上海总厂、企业集团、公司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对企业群体组织形式进行了探讨。认为总厂、集团和公司质的界定、组建条件和适用范围是不同的。从上海的实践来看,公司效益比其他两者为好。因此,今后上海组建企业群体的方向应以公司为主。

(3)完善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的同志指出,目前实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不能实现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意义上的自负盈亏。按现有的所有制形式,国有企业的资金都属于国家所有,当企业发生亏损时,用于弥补的不可能是自己的财产,一旦破产,只能破国家的产。因此,应使企业除全民所有的资产外,同时还应有企业自己的资产,即属于企业联合劳动者集体共有的资产,从而实现企业真正完全的自负盈亏。而企业通过承包制所形成的超收自留部分,可以成为企业享有法人资产所有权的物质基础。

有的同志提出必须相应完善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的外部条件:首先国家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和部分指导性计划,必须相应保证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给予计划供应,实现“双相保包”,使之公平承包。其次对于国家省级以上明令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调整,均必须在承包基数中予以相应的反映,实现成本标准化和收益合理化。他们还进一步从财税角度提出完善承包制的思路:一是改变利润总额承包为税(所得税)后承包。二是重估资产,分类定“包”,“资”、“包”挂钩。由于目前我国物价的变动,已有的固定资产多数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不相符合,所以应组织进行一次资产重估,然后分类定值,确定一定时期的承包基数。三是分类定率提取发展资金与折旧基金及其他单项基金合并使用,明确为国家所有,下期(承包期)调整。四是保留“税前还贷”,严格项目管理。“税前还贷”本身并没有致命弱点,问题在于必须有一套严格和科学的项目贷款管理制度。五是企业留利中提取一定的生产发展基金之外,余留部分的支配权应基本上归企业,全部用于职工的福利和奖励。六是奖金不封顶,与工资总额合并,取消奖金税,征收工资调节税,增加级距,提高起征点,并与物价指数挂钩,定期调整起征点。(林云)